

债券简称：19 伊川财源债/19 伊川债

债券代码：1980180.IB/152212.SH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西部证券作为2019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212.SH/1980180.IB，债券简称：19伊川债/19伊川财源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发行规模7.00亿元，票面利率6.15%，由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的付息频率为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宣哲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9588563890M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二楼

经营范围：对电力、能源、金融、铝硅高新产业的投资，日用品、铝制品购销，果树种植，农业项目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产业园区的投资，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建筑材料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砂石开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被纪律处分的基本情况

（一）被纪律处分的主体及其行为

发行人于2024年4月发行了24伊川01公司债券，该只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转让。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9日，发行人将24伊川01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1.085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4.25%。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4伊川01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财源01）本金。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涉及金额合计1.99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99.50%，后于2024年4月19日赎回相关理财产品。2024年4月19日至4月22日，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涉及金额合计0.905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45.25%。

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期间披露的2024年中报、2024年年报中，未如实、准确披露24伊川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意向书〉送达公告》，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新乐，时任总经理王迅彪，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建辉送达纪律处分意向。

发行人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270号）。纪律处分决定如下：

“

对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闫新乐，时任总经理王迅彪，时任财务负责人张建辉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

四、应对措施及影响分析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了《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以此为准）》，对2024年年度报告中，24伊川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正。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更正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24伊川01募集资金已退回至发行人账户，并用于偿还22财源01。

发行人及相关个人将汲取本次教训，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增强合规意识，高度重视依法依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发行人后续将加强对存续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